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救字第53號

抗　告　人　林桂紅

即 聲 請人

送達代收人　林淳憶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所為駁回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所為駁回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然未繳納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000元，其抗告顯於法不合，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許雁婷